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48号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远银业利豪苑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81521035K

法人代表：张伟洪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1号

清远银业利豪苑项目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园林路7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6月12日晚22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清远银业利豪苑项目工地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清远银业利豪苑项目工地正在施工，现场有7名工人正在进行地下室垫层的施工作业。经依法查明，你公司清远银业利豪苑项目工地于2017年6月12日未经我局批准，未向附近居民公告，擅自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挖掘机工作至夜间22时30分，工人工作至夜间23时30分。你公司夜间施工的行为导致周边居民多次投诉。

以上事实，有2017年6月12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6月13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

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6月12日现场照片、视频等材料为证。

2017年6月16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7〕78号）；2017年7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7〕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

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中，以当天收到天气预报6月13日有台风暴雨，排出安全隐患为理由夜间施工，要求我局取消对你公司的处罚。经我局研究，意见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1、你公司未向我局申请夜间施工手续，亦未能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2、你公司夜间施工未公告附近居民，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3、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你公司工地由于赶工程进度而曾有夜间施工的行为，5月8日，我局又收到市民投诉你公司工地有夜间施工的行为，从2016年以来，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口头或书面警告你公司严格按法定施工时间施工，并口头告知你公司工地负责人王政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先向我局申

请，但你公司仍多次违规夜间施工，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因此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7〕7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罚告字〔2016〕18号）、送达回证及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梁盛途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抄送：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